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征士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征士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征士博”）持有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上海征士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2月24日，上海征士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52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征士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28,033,115股减少至24,917,115股，持股比例由5.62525%下降至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征士博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24日	6.08	3,116,000	0.62527%
合计				3,116,000	0.6252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征士博	28,033,115	5.62525%	24,917,115	4.99998%
合计	28,033,115	5.62525%	24,917,115	4.99998%

注：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征士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917,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股东，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海征士博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来 3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征士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征士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17,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征士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